

合同登记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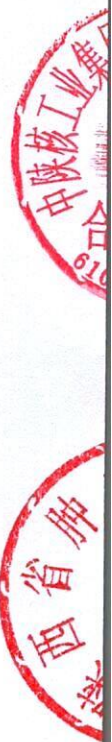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计量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肿瘤医院

服务方(乙方): 中陕核工业集团综合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就“放射工作人员个人计量监测服务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放射工作人员个人计量监测服务项目。每季度一次，在职人员共 206 人，每人每季度 1 次，每年共监测 4 次；实习人员全年约 60 人，在院时间为 3 个季度，需监测 3 次；精准放疗培训班约 30 人，在院时间 1 个季度，需监测 1 次；进修约 2 人，在院时间 2 个季度，需监测 2 次。全年合计检测次数约 1038 次。

2、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填报个人剂量数值 4 次。

3、免费提供个人剂量计，每三个月对甲方放射工作人员的受照剂量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通知甲方，并调查处理，出具处理报告。

4、介入工作人员配备至少两个剂量计。

5、在每次监测周期前向采购人提供替换的个人剂量计，达到无缝衔接。

（二）服务项目类别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计量监测：

（三）服务方式

按季度定期监测，乙方于监测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规范的监测报告，出具环保和卫生部门认可的监测报告。并将个人剂量数值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现场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有效的服务保障，并提供相应的基础资料；
2. 保证技术服务费用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给乙方；
3. 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交准确的数据结果，按技术标准的规定开展调查与检测工作，及时检测报告，对检测数据及报告质量负责。
2. 应根据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技术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保证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测予以技术指导，协助甲方完成过程监测报告的完善等相关工作。
4.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条款技术标准执行。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每季度接到甲方

监测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监测工作。

3. 履行方式：每个季度收到甲方邮寄的热释光个人剂量计(以乙方收到的时间为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一季度个人剂量检测报告。并对其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检测费用标准：

本项目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个人剂量监测总价为 13494.00 元（大写：壹万叁仟肆佰玖拾肆元整）；

(2) 结算方式：

结算数量以每季度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每季度完成监测任务后，支付实际监测项目的 10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成果报告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递交书面报告肆份，电子版壹份。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双方商定，违反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如乙方擅自将本项目检测数据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作其他不当用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发生个人剂量片丢失情况，按以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1）每季度累计丢失剂量片数量不超过 5 枚（含 5 枚）的，甲方无需赔偿；

（2）每季度累计丢失剂量片数量超过 5 枚的，甲方应按人民币 50 元/枚的标准对超出部分进行赔偿。

（3）甲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主动申报丢失情况，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每超过一日，逾期违约金为检测费用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乙方应确保提供检测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符合行业规定，如因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和检测报告不符合规定而导致的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守约

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通知与送达

合同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错误，或因相关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变更后未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导致一方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或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各方认可电子送达的效力，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九、合同签订地： 陕西省西安市。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全称	陕西省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人 (经办人)	杨蕾	电话	85276060
	住所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		
	传真	/	Email	/
	开户银行	中行雁塔西路支行		
	账号	103261045035	邮政编码	
服务方 (乙方)	单位全称	中陕核工业集团综合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710763673
	联系人 (经办人)	樊蓉	电话	18710763673
	住所 (通讯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 2 号		
	传真	029-82168002	Email	/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纺建路支行		
	账号	61001793700052506015	邮编	710024



单位公章或技
术合同专用章

6101130128334

2025.7.31



单位公章或技
术合同专用章

6101110020111